

**運輸署就某新聞媒體查詢
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程序之處理
(個案涉及《公開資料守則》)
調查報告**

2021 年 6 月 24 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運輸署。

投訴內容

2. 投訴人稱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發電郵向運輸署查詢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證明書」）的程序。4 月 23 日，運輸署新聞組回覆投訴人，指如該署收到以其他形式向該署查詢／索取車輛或車主資料的申請，會按照《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及相關條例／指引處理。同日，投訴人根據《守則》索取涉及某宗交通意外的巴士之車輛資料（包括首次登記日期、車輛廠名、原產地、汽缸容量、型號，及出廠年份）。

3. 6 月 15 日，運輸署回覆投訴人，指《守則》對市民查閱資料的既有法定權利或限制並無影響，《守則》亦訂明不會強制部門提供可透過收費服務獲得的資料。由於投訴人索取的資料載於運輸署的車輛登記冊，並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規例》」）索取，因此他的申請須根據《規例》處理。如投訴人是次索取的車輛資料是用作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的用途，他可填妥申請表格向該署申請該項收費服務。

4. 投訴人不滿運輸署沒有一開始便表明《守則》不適用於索取車輛資料的申請，既然運輸署只會接受申請人填寫指定表格提出申請，便不應提出其他途徑。投訴人認為這宗個案顯示運輸署職員並不熟識《守則》以致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他提供錯誤回覆（投訴點（一）），令個案被延誤處理（投訴點（二））。

本署調查所得

相關法例及處理申請「證明書」的程序

5. 《規例》第 4(1)條規定，運輸署署長須備存載有車輛及車主詳情的車輛登記冊；第 4(2)條規定，當有人向署長提出申請取得登記冊內有關車輛任何詳情，並繳付訂明的費用後，署長須向該人提供一份列明該等詳情的證明書¹。

6. 任何人有意申請證明書，須填寫 TD318 表格（該申請表要求申請人提供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公司註冊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地址、申請證明書的用途等，以及作出相關聲明），並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應繳費用，到訪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或經郵寄或投遞箱遞交申請。此外，如申請人填妥網上表格及完成電子繳費手續後，亦可獲取其指明車輛現時或在申請人指定日期及時間有效的證明書。

7. 在處理證明書的申請時，運輸署會確定申請人已完成填寫 TD318 表格的所有部分，包括已剔選在表格乙部所列的三個申請用途：(1)進行法律程序、(2)買賣車輛，及(3)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以及剔選「本人明白，如果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根據《條例》第 111 條第(3)款的規定，本人可被判罰款 \$5,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有關《私隱條例》第 64 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屬罪行）的聲明。

8. 運輸署指申請人必須填妥整份 TD318 表格。在確認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繳付應繳費用後，該署會向申請人發出其指明車輛現時或在申請人指定日期及時間有效的證明書。

運輸署處理車輛登記細節資料的權限

9. 《道路交通條例》（「《條例》」）旨在就道路交通的規管、車輛與道路的使用，以及為其他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運輸署指，按照《條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公眾人士可基於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的原因而獲取車輛詳情作合理所需的用途。運輸署表示會不時檢視上述條文的應用及證明書相關事宜，以兼顧運輸署署長一方面需要向公眾提供車輛詳情，另一方面需要保障車主個人資料私隱的責任。

¹ 《規例》第 4 條：車輛登記冊

- (1) 署長須備存載有附表 1 指明詳情的車輛登記冊。
- (2) 在附表 2 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署長須向提出申請取得登記冊內有關車輛任何詳情的人，供給一份列明該等詳情的證明書。
- (3) 署長如信納以下事項，可免收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所應繳的費用 ——
 - (a) 該申請人有好的理由需要該等詳情；及
 - (b) 披露該等詳情符合公眾利益。

處理個案經過

10. 2021年4月22日，投訴人向運輸署查詢如何申請證明書作新聞用途，並引述一宗與申請證明書相關的法庭案件及其裁決理由書內容。在電郵中，投訴人引述該宗法庭案件的裁決理由書之部分內容：「如果申請人認為運輸署的網上申請程式所提出的選項有限，或沒有符合其真正需要的選項，申請人應考慮以其他途徑獲得相關資料，例如另向運輸署提出書面申請。即使運輸署提供的三個選項均不適用，申請人也不能夠作出虛假陳述。」投訴人表示據他了解，運輸署並沒有裁決理由書中所提及的「另向運輸署書面申請」方法，因此要求該署澄清。

11. 4月23日，運輸署回覆投訴人，表示任何人均可向該署申請證明書，該署並無就從事個別職業人士（包括傳媒）申請證明書作出限制。運輸署亦提醒申請人應小心使用證明書內提供的資料，以及實際用途是否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為符合《條例》及登記冊設立的目的，如相關資料用於新聞用途，亦必須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如該署收到以其他形式向該署查詢／索取車輛或車主資料的申請，會按照《守則》及相關條例／指引處理。同日，投訴人按《守則》向運輸署查詢一輛涉及交通事故的巴士之相關資料（上文**第2段**）。

12. 4月29日，運輸署給予投訴人暫覆；5月7日、13日、21日及6月11日，該署回應其跟進電郵，其中在5月13日的回覆中表示正徵詢法律意見。6月15日，運輸署援引《守則》回覆投訴人。運輸署指出，《守則》第1.7段訂明《守則》對市民查閱資料的既有法定權利或限制並無影響；《守則》第1.14段則訂明不會強制部門提供可透過收費服務獲得的資料。運輸署表示，投訴人索取的資料載於車輛登記冊，可透過《規例》索取，因此他的申請須根據《規例》處理。

運輸署就投訴人指稱的整體回應及評論

13. 運輸署表示一直根據部門指引，按照《守則》處理所有查詢／要求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包括其他並非根據《守則》提出的查詢／申請。此外，運輸署亦表示一直根據現行法例賦予運輸署署長的權力處理證明書的申請。《規例》第4(2)條只適用於為「交通及運輸」有關的目的而作出的申請。與此同時，運輸署處理索取資料的申請時，會考慮有關資料本身是否由登記車主向該署提

供，如該索取資料要求是由登記車主提出或獲登記車主書面的授權代表提出，該署才會考慮因應個別要求，提供該登記車主的個別詳情。

14. 運輸署並澄清，該署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回覆中指出「如該署收到以其他形式向該署查詢／索取車輛或車主資料的申請，會按照《守則》及相關條例／指引處理」，並非如投訴人所稱會「根據《守則》處理索取車輛資料的申請」。

15. 運輸署表示在處理投訴人的申請時，一直有考慮相關條例／指引及參考《守則》的相關條文。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該署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回覆投訴人時亦清楚指出，該署有參考《守則》第 1.7 段及第 1.14 段才作出回覆。因此，該署不同意投訴人指該署職員因為不熟識《守則》以致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投訴人提供錯誤回覆的說法。

16. 運輸署重申，該署在收到投訴人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查詢後，已隨即開展準備工作，包括徵詢法律意見。運輸署已根據《守則》在指定時間內給予投訴人初步回覆，並盡力在 51 天內給予最終回覆。由於徵詢內部及法律意見需時，該署最終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即指定作出回應的 51 天最長時限後的首個工作天，作出最終回覆。在處理有關申請時，該署一直有盡力按《守則》所列的時間處理，所有涉及職員亦熟識《守則》並未有延誤處理有關申請。

本署的評論

投訴點（一）

17. 運輸署在 4 月 23 日回覆投訴人時強調該署並無就從事個別職業人士（包括傳媒）申請證明書作出限制的立場，並表示如該署收到以其他形式向該署查詢／索取車輛或車主資料的申請，會按照《守則》及相關條例／指引處理（上文**第 11 段**）。本署接納運輸署的解釋，該署回覆的意思是，當收到市民用 TD318 表格以外的方式索取資料時，會按照《守則》及相關條例／指引處理，這回覆本身並無不妥，該署並不是說索取車輛資料的申請需根據《守則》提出，或建議市民這樣做。不過，投訴人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電郵中，已清楚表明已參考同日一宗與申請證明書相關的法庭案件及其裁決理由書內容而向運輸署查詢如何另以書面申請證明書作新聞用途。本署認為，在當時的背景下，運輸署的回覆

確有可能令投訴人有錯誤期望，誤以為根據《守則》提出索取資料要求的確是另一個可行的方法去取得證明書或證明書上的資料。本署認為運輸署在回應公眾查詢時應更加謹慎。

18.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一）不成立。**

投訴點（二）

19. 《守則》第 1.16 段訂明部門「在可能範圍內，會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情況不許可，亦會在接獲要求的 10 日內給予申請人初步答覆，而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則會是接獲要求起計的 21 日」。《守則》第 1.8 段則指「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延至超過 21 日後才作出回應，但應向申請人解釋有關情況，而再延長的期限通常不得超過 30 日」。本署接納此個案可算特殊情況，亦相信運輸署已盡力在 51 個曆日內作覆。運輸署並已在指定時間內向申請人給予初步回覆，而在 5 月 13 日給予申請人的暫覆亦表明正徵詢法律意見。本署認為，純粹從有否在《守則》所定的時限內給予投訴人回應的角度而言，運輸署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

20. 不過，《守則》要求部門在所定的時限內作出回應時，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若要求不獲受理，須告知申請人拒絕理由並引述《守則》第 2 部的有關段落。在這個案，運輸署給予投訴人的最後回覆並未確認是否受理要求，既沒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也沒有拒絕投訴人索取資料的申請，而只是引述了《守則》第 1 部第 1.7 段及第 1.14 段，並向投訴人重申「如你索取資料是用作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的用途，你可透過本署收費服務(即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獲得資料」，對投訴人索取資料的要求不置可否，做法殊不理想。

21. 本署明白，運輸署在未收到投訴人遞交 TD318 表格的申請前，固然無法亦不應作出批准與否的預告。但在本個案中，投訴人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電郵中引述了新近法庭案件的判詞，明顯是擔心在填寫 TD318 表格時，因錯誤理解何謂「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而招惹官非，才按該案件主任裁判官的建議，要求運輸署澄清除了填寫 TD318 表格外，還有甚麼方法向運輸署書面申請（上文**第 10 段**）。而投訴人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已具體指出其索取某車輛資料擬作的用途。本署認為，運輸署是專責掌管交通及運輸事宜的部門，亦是負責執行《條例》的部門，對《條例》的宗旨、立法目的和原意，以及何謂交通及運輸事宜應該有

所掌握，該署亦必須正確理解《條例》賦予署方的權限。換言之，當資料申請人具體指出擬作的用途時，運輸署應有責任及能力判斷該用途是否屬其法律權限範圍內與交通及運輸有關事宜。運輸署在行使《條例》賦予的權力時，有責任提供明確清楚的指引，讓市民有所依從，了解如何遵守法規，避免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誤墮法網。法庭固然可就每宗案件對法例作最終詮釋，但部門理應對其範疇下法例條文的現行應用有清晰立場，並向查詢者闡明。在這個案，運輸署在徵詢法律意見及經過 51 日的研究後，理應清楚明確回覆投訴人，就其有關某宗交通意外的新聞報道索取車輛資料是否屬 TD318 表格內所指的「其他交通及運輸事宜」。該署未有這樣做，未達良好行政的要求。

22. 正如運輸署指出，該署須根據現行法例賦予運輸署署長的權力處理證明書的申請（上文**第 5 段**）。因此，署方在審批申請時須考慮資料所作用途及保障私隱等問題，有把關的角色。現時運輸署的處理方式（上文**第 7 段**），依賴申請人自行判斷剔選表格所列的三個申請用途，及聲明明白有關的警告。但對市民而言，很多問題仍有待解答，特別當有新的法庭案例，市民可能更擔心會誤墮法網，例如進行甚麼法律程序才是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報道交通意外新聞是否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專業行業進行的盡職審查又是否與交通及運輸有關（這疑問投訴人也曾提出）、新聞報道用途在私隱條例方面是否有豁免等；另外，市民亦可能對只索取證明書上部分資料有何程序、如何根據《規例》第 4(2)條要求豁免收費（上文**註(1)**）、可否接納公眾利益為申請理由等有疑問。

23. 雖然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不盡相同，不過，本署認為，良好的公共行政須符合公平和公開透明的原則。本署認同運輸署在審批申請時須考慮申請資料的用途，並適當地顧及保障車主個人資料私隱。本署亦認同運輸署不時檢視法例條文的應用及證明書相關的事宜（上文**第 9 段**）。為便利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交正確和充份的資料及理據給運輸署，本署建議運輸署應參考實際個案，盡量向非車主本人的申請人提供更多及更清晰有關證明書的申請須知，讓申請人更明白運輸署的審批標準，並以實例闡釋三個剔選用途的可接受範圍或適用範圍；運輸署應容許申請人在 TD318 表格剔選申請用途後，可選擇主動提供有關申請的補充資料，以支持為何申請人確信其所剔選用途是屬該表格內三個申請用途所指的交通及運輸的事宜。

24. 雖然運輸署有在接到索取資料要求的 51 日後回覆投訴人，但該回覆既沒有提供資料，也沒有明確拒絕索取資料要求或提供有用的資訊予投訴人參考，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二）部分成立**。

其他觀察

私隱問題和豁免收費

25. 本署留意到使用 TD318 表格只可以申請涵蓋登記冊內有關車輛所有詳情²的證明書。由於該些詳情包含車主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因此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成為了應予考慮的相關因素（上文**第 9 段**）和可能需要取得車主授權（上文**第 13 段**）。但在這個案，投訴人在 4 月 23 日索取資料的電郵中，只要求索取證明書上部分不涉個人資料的項目（上文**第 2 段**），而非證明書內全部資料，因此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在這個案不是相關的考慮因素。事實上，《規例》第 4(2)條規定署長須向申請取得**任何詳情**的人供給一份列明**該等詳情**的證明書（上文**註(1)**），但署方沒有提供這類別的申請程序給申請人選擇。

² 《規例》附表 1：須列載在登記冊內的詳情 —

- (i) 登記號碼。
- (ii) 車輛的分類。
- (iii) 首次登記日期。
- (iv) 登記車主的全名。
- (v) 登記車主的詳細住址或法人團體登記辦事處的詳細地址。
- (vi) 身分證明文件。
- (vii) 廠名。
- (viii) 出廠年份。
- (ix) 引擎號碼。
- (x) 底盤號碼。
- (xi) 汽缸容量或額定功率。（2012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 (xii) 許可車輛總重（只限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 (xiii) 車身類型。
- (xiv) 顏色。
- (xv) 座位限額及企位限額。
- (xvi) 署長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 (xvii) 原產國家。
- (xviii) 牌照費。

26. 此外，《規例》第 4(3)條容許署長在某種情況下豁免收費(上文註(1))，即申請人有好的理由需要該等詳情及披露該等詳情符合公眾利益，但署方亦似乎沒有為此制訂適用程序。

結論

27. 總括而言，運輸署沒有向投訴人表示只會按《守則》處理其索取資料的申請。然而，在投訴人已經清晰表明其使用資料的目的的情況下，運輸署經過 51 天考慮後仍然只重覆申請人自行判斷其就某宗交通意外的新聞報道所索取的資料是否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做法未達良好行政的要求。綜合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運輸署投訴點(一)不成立，投訴點(二)部分成立。

建議

28. 申訴專員建議運輸署：

- (1) 在網頁和 TD318 表格提供更多及更清晰的有關證明書的申請須知，讓申請人更明白運輸署的審批標準(上文第 23 段)；
- (2) 參考實際個案，盡量向非車主本人的申請人以實例闡釋三個供剔選用途的可接受範圍(上文第 23 段)；
- (3) 考慮進一步修訂 TD318 表格，容許申請人在剔選申請用途後選擇主動提供有關申請的補充資料，以便運輸署判斷該申請的擬作用途是否屬該表格內所指的交通及運輸的事宜(上文第 23 段)；及
- (4) 制定相關程序和指引，處理索取部分資料和豁免收費的要求(上文第 25 段及 26 段)。

運輸署的意見

29. 運輸署對調查報告草擬本的內容及評論提出意見，本署在考慮後已將其部分意見納入本報告中。

30. 就上文**第 28(1)段**有關申請須知的建議，運輸署表示會積極在可行範圍內提供更多資料和指引，盡量向申請人闡釋在申請證明書時須注意的事項，及提醒申請人小心考慮如何使用證明書內提供的資料，並注意實際用途須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

31. 就上文**第 28(2)段**有關列出實質例子的建議，運輸署表示每宗申請個案均牽涉不同的內容、性質和情況，若該署試圖引用個別個案的內容、性質和情況去舉例，或會以偏概全從而誤導市民，未必達到良好行政的要求。

32. 就上文**第 28(3)段**的建議，運輸署表示如在 TD318 表格增設一欄讓申請人選擇填寫補充資料，則大部分申請人不論其申請用途都可能填寫該欄以增加獲批的機會。由於運輸署每年須處理證明書的申請達數萬宗，而且每宗個案不盡相同，倘若該署須逐一審批申請人提供的補充資料，便可能增加額外工作，包括聯絡申請人澄清其補充資料或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甚至就相關申請徵詢法律意見等。該署擔心在現有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需時數星期至數月才可完成處理每宗申請，因而未能達致良好行政的要求。

33. 此外，運輸署重申每宗申請個案的實際情況不盡相同，而只有申請人本人才最能夠掌握其個案所牽涉不同的內容、性質和情況，若該署須試圖以申請人在 TD318 表格內僅屬將來擬作用途所提供的簡單描述，代替申請人作出應如何就其申請詮釋相關法例的判斷，反而可能會以偏概全及誤導市民。

34. 就上文**第 28(4)段**的建議，運輸署重申，該署署長是根據《規例》第 4(1)條設立登記冊，亦按《規例》第 4(2)條發出有關車輛在登記冊的資料。由於登記冊的設立是經由《條例》下的《規例》授權，而《條例》旨在就道路交通的規管、車輛與道路的使用，以及為其他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因此登記冊的資料在《規例》下的使用須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上文**第 9 段**）。運輸署署長有權限制車輛詳情的申請必須是基於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目的，並要求申請人指明其申請車輛詳情的用途，以確定／信納及考慮是否發出證明書。因此，即使申請人只索取證明書內部分不涉及個人資料的項目，亦須根據《規例》第 4(2)條提出申請，包括填妥 TD318 表格或網上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至於按《規例》第 4(3)條豁免收費，運輸署指若收到有關要求，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並

徵詢法律意見，在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與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之間作出平衡，以決定是否可按《規例》第 4(3)條免收費用。

結語

35. 就上文**第 30 段**，本署欣悉運輸署接納本署的建議。

36. 對於運輸署表示列舉實質例子有困難（上文**第 31 段**），本署理解該署難以備存一份全面及詳盡的清單，大眾一般亦會理解例子是作參考用途。只要運輸署提醒申請人該署列舉的實質例子只是部分情形而且只作參考，本署不認為會出現以偏概全、誤導市民的情況。雖然運輸署表示會盡量向申請人闡釋申請須知（上文**第 30 段**），但若該些申請須知只提醒申請人小心使用證明書的資料及注意證明書的實際用途必須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而並不闡釋何謂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公眾及業界只會繼續無所適從。

37. 就上文**第 32 段及 33 段**，運輸署指該署不應試圖以申請人在 TD318 表格內所述的申請用途，代替申請人作出應如何就其申請詮釋相關法例的判斷。在現時申請證明書的安排下，只要申請人自行判斷其申請用途符合該署在 TD318 表格內所列的三個申請用途並同意承擔聲明的法律責任後，運輸署就會自動批准其申請，按運輸署的說法，可以說是申請人代替運輸署署長作出應如何就處理其申請詮釋相關法例的判斷。事實上，本署認為運輸署及申請人在提出及處理申請時各有其責任：運輸署方面，正如該署指出，該署須根據現行法例賦予運輸署署長的權力處理證明書的申請，亦有責任適當地保障車主個人資料的私隱（上文**第 9 段**）；基於上述，運輸署在處理及審批證明書申請事宜上有把關角色，以確保申請是按相關法例處理而且登記冊的資料不會被濫用；而申請人則必須了解申請及使用證明書的條件，並在申請書提供真實資料和作出真實聲明。本署建議容許公眾在車輛登記冊查閱登記車輛的資料時可向運輸署表述其申請原因，是希望避免市民因誤解何謂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的原因或誤選 TD318 表格的選項而誤墮法網，而運輸署既然是專責掌管交通及運輸事宜的部門，亦是負責執行《條例》的部門，對《條例》的宗旨、立法目的和原意，以及何謂交通及運輸事宜應該比市民有更深入的掌握。本署強調，容許申請人選擇提供補充資料並不代表申請人無需負責；如運輸

署認為申請人故意提供失實資料，仍然可以按《條例》相關條款跟進。

38. 對於運輸署表示每年須處理數萬宗的證明書申請，而以現時的人手及資源未能逐一審批申請人提供的補充資料（上文**第 32 段**），本署認為，政府部門按法例所定的權限行事至關重要。運輸署必須先釐清現時不容許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單憑其自行剔選 TD318 表格選項及同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就自動批准其申請的做法，是否能確保運輸署署長是按法例的權限向申請人提供證明書；而為求行政效率而不減低市民誤墮法網的風險亦不一定可取。運輸署提出的效率問題可考慮以增加人手、調整流程（如補充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的申請一律不批准、將沒有補充資料的申請分流處理）、告知公眾帶有補充資料的申請的處理時間將延長等方法應付。若運輸署擔心申請人會不論是否適用而不加整理地提交大量補充資料，該署可考慮在網頁和 TD318 表格主動向申請人說明適用於其所剔選的申請用途之補充文件類別，讓申請人有所依循及更了解申請程序。

39. 就上文**第 34 段**，本署認為縱使運輸署署長有權限制車輛詳情的申請必須是基於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目的，並要求申請人指明其申請車輛詳情的用途，但這並不表示當申請人只索取證明書內部分不涉及個人資料的項目時，該署仍然可以合法地強制要求申請人在填寫 TD318 表格時作出與申請無關的聲明。此外，運輸署的解釋與其保障登記車主私隱為目標的立場並不相符。按道理，運輸署署長發出的證明書包含愈少個人資料，愈能夠保障登記車主的私隱。事實上，《規例》第 4(2)條規定署長須向申請取得**任何詳情**的人供給一份列明**該等詳情**的證明書³，但署方沒有提供這類別的申請程序給申請人選擇，沒有切實準確履行《規例》賦予的職責，且在審批與個人資料無關的申請時，考慮了不相關的因素及設置了不必要的條件，大大增加受到司法覆核的風險。本署建議如申請人只要求索取證明書上的部分資料，運輸署可考慮發出遮蓋申請人沒有要求的資料的證明書。

40. 經考慮運輸署的意見後，本署維持上文**第 28(1)-(3)段**的建議並修改**第 28(4)**的建議：

³ 《規例》第 4 條訂明署長須向提出申請取得登記冊內有關車輛任何詳情的人，供給一份列明該等詳情的證明書。

- (1) 在網頁和 TD318 表格提供更多及更清晰的有關證明書的申請須知，讓申請人更明白運輸署的審批標準（上文第 23 段）；
- (2) 參考實際個案，盡量向非車主本人的申請人以實例闡釋三個供別選用途的可接受範圍（上文第 23 段）；
- (3) 考慮進一步修訂 TD318 表格，容許申請人在別選申請用途後選擇主動提供有關申請的補充資料，以便運輸署判斷該申請的擬作用途是否屬該表格內所指的交通及運輸的事宜（上文第 23 段）；及
- (4) 制定相關程序和指引，處理索取部分資料和豁免收費的要求。如申請人只要求索取證明書上的部分資料，考慮發出遮蓋申請人沒有要求的資料的證明書（上文第 25 段及 26 段）。

申訴專員公署

2022 年 3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